

催告书

NO.2200603

案件编号:441500202400303

粤汕交催[2024]00005

号

鹰潭市余江区福迅物流有限公司;

因你(单位)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《道路运输证》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,本机关于2024年06月13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(1000元)的决定,决定书文号为粤汕交罚[2024]00305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- 履行标的: 罚款壹千元整(1000.00元)和加处罚款壹千元整(1000.00元), 合计贰千元整(2000.00元)。
- 履行期限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一次缴清。
- 履行方式: 广东省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缴款识别码: 44150024000001576759
- 履行要求: 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。
- 其他事项: /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- ☐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☐2. 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☒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☐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代履行。
- ☐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

第一联:白单存根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44150024000001576759

执收单位编码:441500171

执收单位名称:汕尾市交通运输局

票据代码:

票据号码:

校验码:

填制日期: 2024-11-29

付款人	全 称	鹰潭市余江区福迅物流有限公司（赣L36697）	收款人	全 称			
	账 号			账 号	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	
币种：人民币 金额(大写)：贰仟元整				(小写) 2000.00元			
收费项目编码		收费项目名称	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14100		交通罚没收入		元	1.0000	1000.00000	2000.00
执收单位（盖章） 				经办人（盖章）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		备注 案件编号：441500202400303	

附加信息	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
号码校验码	34391	全书校验码	13671			
加罚金额	1000.00	限缴日期	2025-02-28	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	滞纳金率			
滞纳金上限						
处罚决定书号	粤汕交罚〔2024〕00305号					
处罚原因	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《道路运输证》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					
加罚原因		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					 温馨提示：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，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，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